预警未解除 督导不收兵

——河北省督导组赴石家庄市督导检查纪实

◆本报记者周迎久 见习记者张铭贤

“河北省石家庄、保定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未解除，督导检查组就不能收兵。”11月10日上午，河北省环境监察局局长任立强要求，各督导组要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把压力传导到地方、传导到乡镇、传导到重点企业，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两轮应急响应间隙，后督察企业整改状况

随着新一轮重污染天气的来临，河北省多地启动应急响应，为确保治理措施落实到位，河北省环保厅抽调骨干执法力量组成3个督导组，分赴石家庄、保定、邢台进行督导检查。

11月8日上午，记者跟随督导组到石家庄市、晋州市督导检查，发现多家企业燃煤堆放未进仓未苫盖，部分企业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发现问题后，督导组组长、河北省环境监察局三队队长戎立约见了晋州市主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建议政府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对治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企业，建议实施停产治理。

“进入11月以来，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过程一波接着一波。现在，石家庄还未发布预警，但根据河北省应急中心的会商意见，新一轮预警很快就要启动。”11月8日下午，离开晋州市，戎立指挥督导组直奔石家庄市藁城区。戎立介绍：“在上一轮重污染天气过程中，藁城区的晋煤金石化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因为燃煤锅炉炉渣覆盖不严，被环境保护部点名批评，在这两轮预警间隙，我们要去看一看企业的整改情况。”

记者在晋煤金石化工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看到，企业存在问题的炉渣运转库已经进行了彻底清理，加设了幕帘，在装渣作业中增加了喷淋抑尘措施，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进行防尘、抑尘大排查。

戎立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对炉渣运转库棚顶进行全封闭，对二期土方工地加大防尘、抑尘喷洒作业。

■应急响应第一天，32米高空开展监测

11月9日0时，石家庄市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响应。预警就是命令，石家庄督导组11月9日上午8时再次出发，直奔石家庄市井陉县和井陉矿区进行督导检查。

在井陉县天长镇，督导组发现仍有采石场在进行碎石和筛选作业，粉尘飞扬。“对督导组发现的问题，我们立即采取措施，加派人员整治。”天长镇政府对督导组表态。

草草吃过午饭，督导组来到了井陉矿区焦化企业聚集区。围着聚集区外围转一圈，督导组在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的情况下，进入了井陉矿区新世纪煤化集团。

“我们分成两组，一组直奔企业的焦炉烟囱，做手工监测和标气比对；另一组去查企业的运行台账和应急减排措施的落实。”戎立很快将督导组执法人员进行了分工。

“我们要在烟囱采样口进行手工监测，与在线数据进行比对。”督导组成员田亚龙边给记者解释边指导监测人员安装采样头，“15分钟可以测出一组数据，为了让采集的数据更丰富一些，我们拟采集3组数据。”

安装、调试、采样、监测、打印数据，3组数据采集完，已耗时1个半小时。收起监测仪器时，位于32米高空中的记者和执法人员已冻得手脚僵硬了。

田亚龙表示：“手工监测的数据显示，企业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达标，但与在线数据相比较，仍有一定的出入。督导组出发时，带上了标气，我们准备再标一标，以确认企业在线监测仪数据是否正常。”

下午6点多，由于电灯损坏，企业自动监测室内光线很暗，执法人员纷纷拿出手机照明，借着微弱的亮光进行标气作业，由于视线不好，两条采样管在连接中扣件折断了。

“我们带的二氧化硫标气浓度在528毫克/立方米左右，但监测仪器显示的数据为410毫克/立方米左右。数据还是不太相符，有可能是扣件折断导致采样管连接不紧密造成的，也有可能是企业监测仪器不准确。”田亚龙推断。

晚上8点钟，督导组执法人员仍在梳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逐一提出整改建议。“环保分局也有标气，明天采买了新的扣件后，我们再对企业的在线监测做标对，标对结果上报督导组。”石家庄市井陉矿区环保分局局长冯志强表示：“明天，我们环保分局将组织执法和监测人员，对辖区内所有高架源逐一进行体检式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督导组。”

■从西部到南部，精细化管理仍待加强

从石家庄的最西部折到石家庄最南部元氏、高邑等县，11月10日，督导组的脚步马不停蹄。“今天，石家庄市AQI还在200以上，还属于重污染程度。”戎立时刻关注石家庄的空气质量。

在元氏县太行建工，督导组建议企业对堆放的物料，沙子、混凝土等进行苫盖，减少扬尘污染。在高邑县力马建陶瓷砖厂，经过仔细检查，戎立表示：“瓷砖生产企业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产生在瓷砖打磨、切割等环节，按照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启动Ⅲ级响应，这些企业要减排15%以上。通过检查，我们看到企业有4条生产线，现在停产了一条生产线，可以减排污染物25%左右，达到了预案要求的减排比例。”

近3天的检查中，规模较大的企业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得较好，但检查中也发现不少问题，主要还是企业以及整个城市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还有待加强。

11月10日下午4时，离开高邑力马建陶瓷砖厂，戎立对记者说：“我们在检查中发现，部分企业在物料堆放上，管理粗放，防尘抑尘措施不完善，存在扬尘污染；部分锅炉操作工未按要求进行，添加燃料时烟囱有瞬时冒黑烟现象；偏远山区非煤矿山的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停产矿山的监管亟待加强。”

新闻链接

河南首次全域启动重污染三级以上应急预案

新乡、安阳机动车单双号限行

本报见习记者刘俊超 记者邵丽华郑州报道 11月12日上午，经河南省冬防办大气污染分析研判决定，11月12日~16日，河南全境大部分地区受纬向环流控制，天气形势稳定，近地面风力较小，水平扩散条件不利。而且这几日将会有持续的高湿、静风、逆温等现象出现，此天气条件有利于气态污染物向颗粒物转化及颗粒物吸湿增长，将会加剧全省的污染程度。由于上述气象不利条件，河南省决定从12日起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结合河南全省冬防办分析研判结果，河南省大气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即时起至11月16日对鹤壁、濮阳、郑州、开封、三门峡、洛阳、济源、许昌、平顶山、漯河、商丘、周口、驻马店、信阳、南阳等15个省辖市和巩义、兰考、汝州、邓州、永城、固始、鹿邑、新蔡等8个省直管县（市）启动不低于黄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焦作、新乡、安阳等3个城市和滑县、长垣等两个省直管县（市）启动不低于橙色预警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河南省要求，各地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影响目前正在实行的管控措施，只能进一步加强、加严。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建议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和倡导全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提醒儿童、老年人、住院患者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减少户外活动，确需外出的，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减少散烧煤使用量。排污单位控制产污工序生产，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同时，各地要加强督查问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加强会商研判，每天至少两次为应急响应提供有力技术保障，实现精准、精确、精细治污。

各地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不低于黄色预警的级别，其中，新乡市、安阳市于11月13日0时启动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这也是河南省境内首次采取限行措施。

谈问题 说不足

湖南推进环保重点工作有的放矢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长沙报道 湖南省政府近日召开全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对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取缔“十小”企业、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洞庭湖水污染治理和环保督察等工作进行了通报和部署。

会议指出，目前湖南省环保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完成情况差距还很大，形势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引起各级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加大力度，加快推进。

直面问题，确保整改到位

截至目前，湖南全省排查出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53767个，还有10358个项目未完成整治。主要存在整治进度不平衡；部分行业整治完成率低；部分地方政府和项目单位对居民搬迁、淘汰关闭、整治整合等要求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从排查情况看，当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比较突出，受到环境保护部通报批评。表现在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进度滞后，保护不到位；违法违规问题整治不到位；油库码头、交通穿越等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同时还存在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的问题。

全省“十小”企业目前大部分已取缔到位，但仍有16家没有取缔，其中衡阳4家，娄底、怀化各3家，邵阳、郴州各两家，永州、湘潭各1家。

近年来，洞庭湖水质呈持续下降趋势。造成水质污染趋势加重的原因，一是工业结构性水污染明显。二是农业和城镇污染负荷巨大。同时还存在湖区周边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生活污水直排入湖，生活垃圾没有得到有效处置等问题。

部署工作，加快整改进度

湖南省环保厅党组副书记、厅长王一鸥表示，湖南省将采取强力措施完成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调度，每月15日、30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清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未按国家要求于2016年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的建设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对有排污行为的项目不得发放排污许可证，对政府工程类项目将进行挂牌督办并向社会公开。

各地要把通报的饮用水水源保护问题领回去，按照“一个饮用水水源地、一套整治方案、一抓到底”的原则，制定方案，立即整改。各市州环保局应及时掌握各项工作进度，自11月起每月13日、27日前向省环保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进一步加大“十小”企业取缔力度，衡阳、娄底、怀化等市要在2016年底前将剩余的16家“十小”企业全部取缔到位。

各地务必把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作为近段时期环保工作的重点抓好抓实，要加强重点领域污染管控，切实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与应急响应工作。

湖区各市要按照《洞庭湖工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强力推进洞庭湖水污染治理，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主要任务。

贯彻国家决策部署 推动区域环保工作

西南地区环保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环境保护部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日前在云南省昆明市组织召开西南地区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会议总结回顾了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成立十年来的主要工作，并对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出了建议意见。

据悉，参会代表围绕本地区今年以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贯彻实施新环保法、贯彻落实环保“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积极推进环保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的情况作了交流发言。云南省环保厅就如何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做好各项工作介绍了经验。

西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主任张迅在总结讲话中指出，今年以来，西南地区环境保护工作总体进展顺利，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工作重点特色鲜明，工作成效亮点纷呈，环境形势持续向好。如，重庆市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四川省率先全面启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云南省顺利接受中央第七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贵州省持续开展环保执法“风暴行动”，西藏自治区自加压力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察等。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等5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厅（局）以及16个州（市）、县（区）环保局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台州市椒江区

实战练兵 提升效能

本报通讯员尹君 陈莎 王雯 记者晏利扬台州报道 为打造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全面提升执法人员依法、严格、规范执法水平，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环保分局在实战中启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5支参加队伍各展所长，在业务知识、现场监察、行政执法等方面展开了比拼，展现了环境监察执法队伍的新形象。

确保前期准备工作到位

为确保在环境执法中做到有的放矢，提高环境执法效率，椒江区环保分局力求前期准备工作充分到位：认真分析执法对象的行业管理特点，仔细摸底排查企业具体情况。同时，清点完善执法器材及用品配备，对执法车辆、检查所需器材、防护用品等逐一核查，确保执法实效性。

此外，椒江区环保分局还全面加强与街道、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开展环境执法前，与相关部门做好提前沟通联络，确保对较大环境违法问题做到有力打击，及时调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保障执法效能。

坚持在实战中练兵

根据浙江省、台州市环保部门的统一部署，椒江区环保分局把公众满意度作为此次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的重要评价指标，把群众投诉的焦点问题作为着眼点。同时，椒江区环保分局坚持问题导向，将大练兵活动与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相结合，开展塑料行业整治专项执法行动。

9月底，有群众举报椒江区洪家街道钗洋村毛竹加工坊周边一家塑料造粒企业在生产期间排放臭气。10月中旬，椒江区环保分局发现这家企业正在从事生产后立即联系洪家街道、供电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执法。在现场，环境执法人员当场查获其车间内的一条非法塑料造粒线，厂区内堆积着大量的废塑料与已经加工完成的袋装废塑料造粒成品，空气中弥漫着浓重的塑料气味。面对违法事实，环境执法人员立即责令企业停止违法生产，并切断其生产电源，同时查封了车间内的电箱。

开展执法后督察

为进一步落实整治环境违法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椒江区环保分局积极开展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工作。针对部分擅自恢复违法项目生产的企业主，椒江区环保分局结合信访、排污收费、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将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纳入行政执法日常监管中，确保环境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到位和环境违法问题案结事了。

此外，为确保全员培训活动常态化、规范化，椒江区环保分局还实行了一月一评定、一季一考一检验的制度，将学习成绩和年终考核相结合，营造“比学赶帮超”的工作氛围，全员学习法律法规和研究执法技能的主动性均得到提升。

环境执法大练兵

为全面检验江苏省宿迁市环境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协同作战能力，同时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提高业务素质，宿迁市环保部门日前在一家化工企业内就突发环境事件进行了应急演练。江苏省环保厅应急中心有关人士及化工园区53家企业代表观摩了应急演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徐万宁摄

冠县

将大练兵融入日常监管

本报讯 “甘官屯辖区附近有一家非法电镀厂。”山东省聊城市冠县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后，环境执法人员迅速赶到甘官屯乡，联合当地政府，成功对一家小电镀企业进行查处。

为推进全县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整个执法队伍规范执法意识和能力，冠县专门成立了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领导小组，将大练兵充分融入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中。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冠县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50余人（次），检查企业120余家（次），出动执法车辆100余车（次）。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摸排十五“土小”企业，按照“拆除设备、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恢复原状”的标准，对67家“土小”企业取缔到位；将辖区内54家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加油站，纳入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污染源清单。

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王学庆介绍说，练兵必须要突出模拟化、实战化、迅速组织、精确打击等特点，通过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不仅锻炼和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还摸清了辖区内各类污染源底数，为下一步开展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季英德 于强

高安

破获三起违法案件

本报见习记者熊丹玮 通讯员邹飞 廖原高安报道 江西省高安市近日在当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上不间断播放3起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侦破情况，形成强大的舆论威慑力量，成为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重要推动力。

今年9月12日，高安市大城镇高邮村邬家自然村采砂场非法倾倒含酚废水。接到举报后，高安市环保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结果显示，现场的含酚废水总量超过4吨，COD超标1019倍，挥发酚超标120万倍，违法行为达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针对现场情况，高安市环保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现场残余废水吸出，开挖清理受污染土壤并暂时封存。随后，将案件以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移送至高安市公安局，高安市公安局侦破此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潘某强一人。

高安市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以来，接连破获了新街镇肖家村非法倾倒危废案、田南镇大坑村非法回收废电路板案和大城镇高邮村非法倾倒危废案3起环境违法犯罪案件。